附件2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提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以下简称“示范园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建设发展水平，规范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命名管理工作，更好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我厅研究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规范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自治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命名和建设工作，原自治区文化厅于2014年出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试行）》，修订印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对促进自治区文化产业园区和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规范有序和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当前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文化产业面临新的发展形势和任务要求，原有管理规定已不能很好适应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建设发展和命名管理工作需要，有必要结合实际进行优化完善。

二、起草过程

我厅参照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文旅产业发〔2023〕4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深入总结近年来园区和基地建设发展和命名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新发展阶段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的建设定位、发展目标和管理思路，起草形成《管理办法》。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分六章29条，主要规定了自治区级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的建设目标、功能定位、管理职责、基本条件、评定程序、示范任务、服务支持和管理监督等方面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的功能定位、建设管理工作原则，以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地（州、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第二章示范园区创建与命名。明确示范园区采取创建验收方式命名，并对创建主体、申请创建资格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创建命名工作程序等做出具体规定。

第三章示范基地申报与命名。明确示范基地采取择优遴选方式进行命名，并对企业申报示范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评选命名工作程序等做出具体规定。

第四章示范与支持。主要规定了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的示范期限、获得命名后的建设发展要求，以及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各级政府在支持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建设发展方面的主要措施。

第五章管理与监督。主要对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定期报告发展情况、调整事项备案报批、动态管理要求等作出规定。

第六章附则。主要对地（州、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建设工作、《管理办法》实施时间和效力等作出规定。